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 发行股票数量:340,000,000股

★ 发行股票价格:6.73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2,288,200,000.00元

★ 募集资金净额:2,271,628,301.88元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销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269,200,000.00	18
2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9,500,000.00	18
3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9,500,000.00	18
小计		340,000,000	2,288,200,000.00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新材")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诺德股份"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发行对象邦民控股、弘源新材和邦民新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2021年11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40,000,000股

3、发行价格:6.7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288,200,000.00元

5、发行费用:16,571,698.12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271,628,301.88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23日,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特定投资者缴存款账户已收到邦民控股、弘源新材、邦民新材缴付的认购资金共2,288,200,000.00元。

2022年2月24日,中天国富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06)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8,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571,698.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628,301.88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31,628,301.88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发行股数3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288,20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邦民控股、弘源新材、邦民新材,其中邦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弘源新材、邦民新材系邦民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邦民控股:

公司名称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新能源材料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材料生产。
认购数量	40,000,000股
限售期	18个月

2、弘源新材: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认购数量	150,000,000股
限售期	18个月

3、邦民新材:

公司名称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认购数量	150,000,000股
限售期	18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邦民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邦民新材、弘源新材为邦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陈立志控制的公司。因此邦民控股、弘源新材、邦民新材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邦民控股、弘源新材和邦民新材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邦民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邦民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78,194,731	12.75%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584,149	1.97%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36,744	1.7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7,298	1.3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	1.3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389,609	1.1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88,231	1.0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1.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89,621	0.9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2,866,600	0.92%
合计		339,426,983	24.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8,194,731	12.56%
2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3%
3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584,149	1.59%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36,744	1.4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77,298	1.1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	1.09%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389,609	0.8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88,231	0.8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0.81%
合计		653,070,762	37.5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97,268,61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37,268,615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86,957	5.30%	414,086,957	2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181,658	94.70%	1,323,181,658	76.16%
三、股份总数	1,397,268,615	100%	1,737,268,615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	王颢
保荐代表人:	常江、叶安红
项目协办人:	顾峻毅
项目组成员:	谈潇潇、李璐璐、徐帅
电话:	?0755-88603888
传真:	0755-8386107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孔维维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负责人:	梁春
经办会计师:	陈勇、林万锞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负责人:	梁春
经办会计师:	陈勇、林万锞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持股均价为18.96元/股,成交总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其中: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09,7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一"),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过户价格为0元/股。标的股份一的锁定期为60个月,自过户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算。

公司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542,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二"),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金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29.43元/股。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受让完成之日(2021年3月10日)起算。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将于2022年3月10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届满后,"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之日或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1)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进入换股期,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情形。(2)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部分员工筹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购买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若上述购买计划实施,亦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票的减持。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区间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3,333,333股-50,000,000股	0.47%-0.71%	10亿元-15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3,333,333股-50,000,000股	0.47%-0.71%	10亿元-15亿元	/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为33,333,333股-5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0.7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9,099,786	100.00%	7,039,099,786	100.00%
总股本	7,039,099,786	100.00%	7,039,099,786	100.00%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2亿元,流动资产为66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72%、2.77%、2.2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进入换股期,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情形。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部分员工筹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购买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若上述购买计划实施,亦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票的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8916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会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603,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6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贵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02,971	99.9997	400	0.000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彤、蔚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三个重要项目,均属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分别为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中标金额1.53亿元;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工程(A线)II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58亿元;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信号系统及AFC系统设备安装工程(A线)项目,中标金额1.86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月至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三个重要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工程(A线)II标段项目,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信号系统及AFC系统设备安装工程(A线)项目,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	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工程(A线)II标段	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信号系统及AFC系统设备安装工程(A线)
2.招标人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53	1.58	1.8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29.6km,设22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31列/6辆;1座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标段线路总长约4.1km,涉及3座地下站、2座高架站、1座既有站改造。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标段环境与设备监控、门禁、通风空调、通风空调群控、动力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等系统设备安装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31.2km。13A线与13B线两线线路总长63.4km,车站共计33座;两线新建线路合计约29.1km,新建车站18座,土建改造车站5座,设备改造车站10座。13A线新建停车场1座。本公司将负责13A线信号、AFC系统设备安装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曹国利	陈曦	陈曦
4.注册资本	715000万元	25613.145895万元	25613.145895万元
5.成立日期	2009-06-05	2002-12-25	2002-12-25
6.主要办公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21号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7.主要股东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主营业务	地铁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广告业务;物业服务;工程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53	1.58	1.8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长春市	北京市	北京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8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6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71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长春市	北京市	北京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4.9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0%。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期限	√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1.09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期限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09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0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6.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493,284.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6.43元/股、最低价为6.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95,54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0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6.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493,284.3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